附件1:

本次检验项目

**一、餐饮食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,山梨酸及其钾盐、亚硝酸盐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大肠菌群、铝的残留量、罂粟碱,吗啡、可待因。

**二、淀粉及淀粉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β-半乳糖苷酶为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等的公告（2015 年第 1 号）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。

**三、调味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,总酸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,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铅(以Pb计),罗丹明B。

**四、豆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,铝的残留量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。

**五、糕点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符合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。

**六、粮食加工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符合GB 2760-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,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。

**七、食用农产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整顿办函[2010]50 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四批)》、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《动物 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、农业部、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2015年第11号《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》、GB 276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 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抽检项目包括氧乐果,甲拌磷,倍硫磷,甲胺磷,对硫磷、恩诺沙星,氟苯尼考,甲硝唑,磺胺类,氯霉素,金刚乙胺、甲基异柳磷、毒死蜱、水胺硫磷、铅(Pb),吡虫啉,噻虫嗪,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,6-苄基腺嘌呤(6-BA),铅(以Pb计),二氧化硫残留量、敌敌畏、镉(以Cd计)、克百威、腐霉利、恩诺沙星、亚硫酸盐(以SO₂计)、赭曲霉毒素A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,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,黄曲霉毒素B₁,铅(以Pb计)、磺胺类,恩诺沙星,沙丁胺醇,氯霉素,克伦特罗,莱克多巴胺。

**八、蔬菜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符合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。